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仍未償還及由債券持有人持有。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所宣佈，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兌換期已修訂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i) 到期日：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
(ii)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 期(經延長)：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經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簽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使第三次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生效，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次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到期日將：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第三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此外，由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下的可換股債券兌換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債券持有人並無於該日或之前行使轉換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已就本公司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利息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必要者為限及僅為使第三次修訂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任何條款之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修訂。

### 進行第三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之到期日為本集團調配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靈活性。倘無有關延長，本公司將須調配其現金儲備及／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於各到期日(即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之修訂契據
-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第三次修訂之修訂契據
- 「第三次修訂」 指 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